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

蒙思明著
中華書局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

蒙思明著

中華書局

元代社會階級制度

蒙 思 明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民族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 印張·179 千字

1980 年 8 月第 1 版 198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3,500 冊

統一書號: 11018·466 定價: 1.00 元

自序

這是我二十五年前寫的一個小冊子。從那時以後，由於種種原因，沒有繼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對這一研究範圍的業務，目前是已經荒疏了。最近受中華書局編輯部同志們的鼓勵，要我把它重印。本想認真加以修改之後以求正於今日學術界。但初一着手，就感到困難很大。因為舊作不僅有觀點上的缺點和錯誤，也有取材上的缺點和錯誤；修改起來，實在改不勝改。修改所需的工作量，可能比重新寫作所需的工作量還要大。而且局部修改之後，可能本身就不協調，形成一個既不是舊作也不是新著的體系混亂、觀點矛盾的東西。因此就放棄了徹底修改的想法。要重新改寫嗎？這就必然給我提出一項新的要求：那就是重新閱讀大量的元史資料，而不能停留在過去掌握的資料和過去對這些資料的理解的水平上。因為過去閱讀和搜集資料時，是用當時的觀點和方法來分析史實和選擇資料的；一定對不少史實的分析，還停留在表面現象上而沒有挖掘出它的本質；一定對不少的重要史料，由於受當時觀點的限制而沒有發現、沒有搜集。這都須要在重讀過程中加以糾正和補充。而且既要重寫，也不願局限於過去研討的範圍之內，而企圖擴大領域，對整個元代的歷史加以比較全面的分析研究。這就非用幾年的工夫不能完成。這是我盼望在今後幾年內來做的工作，一下不能成為事實。因此徵得中華書局編輯部同志們的同意，只將舊作中某些十分錯誤和不確切的詞句加以刪削和改正，基本

上保留了舊作的形式和內容，爲讀者提供一點參考資料。這是我深深感到不自安的。

*

*

*

在這短短的修改過程中，感到舊作把許多最基本的觀點和方法都沒有弄清楚。但要加以改正，又會打亂原來的組織和體系。因此借這個機會把其中幾個主要的錯誤之點提出，作一點簡單的自我批判。至于取材不精確、分析不全面等類的缺點和錯誤，由於份量多而性質也屬於次要，就不擬在這裏一一提及。

首先，舊作對“階級”一詞沒有科學地理解。把元代法定的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四級的等級區分，也概稱之爲階級。雖曾製造“種族階級”“經濟階級”兩詞以示區別，但總是把不同性質的東西混爲一談。在這個基礎上進行的對比和分析，就不可能作到精確和深刻。雖然結論基本上可以認可，但那是由於客觀史實不容更易，而不是由於科學地分析所得出的結論。

其次，舊作把元代的階級區分爲三級，這是完全錯誤的。階級關係表現爲壓迫與被壓迫、剝削與被剝削的關係，基礎則建立在生產資料所有制上面。在封建社會則具體決定於土地的佔有關係。元代的壓迫和剝削階級，是佔有土地而不從事勞動的宗室貴戚、高級官吏、僧俗地主；而被壓迫被剝削的階級，則是廣大的無地或少地的勞動人民，其中包括軍、站、民、匠等各色戶計和帶有更強大的人身依附關係的佃戶和奴隸。雖然封建社會的階級關係是比較複雜的，不像發達的資本主義社會那樣的單純。特別是在元代的諸色戶計裏面，確有一部份人，既是被壓迫者，同時又壓迫另一部份人；既是被剝削者，同時又剝削另一部份人。這是發展變化過程當中常有的現象，我們不應該否定這個事實。但應該分清他們在兩

種地位當中的主從，以確定他們的階級地位。決不能把這一部份人另劃成一級而列在兩個對立階級之間。也不應把佃戶、奴隸與諸色戶計截然劃分而在被壓迫、被剝削的階級中又分為兩級。這樣做就容易混淆階級關係，而不易抓住階級矛盾與階級鬥爭的核心。

第三，舊作在對元代諸色戶計情況的分析上，受了元代劃分諸色戶計的表面現象的束縛，作了煩瑣的各別描述，沒有從實質上加以系統的區分。如果按照他們所從事的生產的性質和他們在生產關係中所處的地位來劃分，則元代廣大的勞動人民，基本上只能分為兩類：即從事農業生產的農民或農奴，和從事手工業生產的官局工匠或工奴。如佔元代人口多數的民戶，他們按規定：種田納地稅、買賣納商稅，並承擔一切雜泛差役。他們都是農業勞動者，是很清楚的。其次，如軍戶、站戶，按規定都是種田四頃以內免輸地稅，不當雜泛差役。他們是以供軍役或站役的形式充當差役，是以自備鞍馬器仗或供應交通工具及使臣人畜食宿的形式交納四頃以內耕地的地稅的。他們基本上還是農業勞動者，只是力役的形式是固定的、世襲的，不同於一般民戶而已。此外如依賦稅所納實物定名的葡萄戶、糯米戶、薑戶等，和依所納賦稅的用途定名的養老戶、脂粉戶、醫戶等，實質上也都是農業勞動者。至於由中央政府或皇親國戚設置的諸色人匠總管府管轄下的諸色匠戶，他們或製造武器，或生產剝削階級的消費品和奢侈品。因為他們是以全部時間從事手工業生產，產品又全部歸於工局所屬的主人；按規定他們不但不納賦稅，不當差役；而且因為他們沒有獨立的生產和收入，還由官給衣食或官支口糧。他們都是沒有或少有生產資料的手工業生產者是很清楚的。此外，如鹽戶、淘金戶、銀冶戶、爐冶戶以及鷹坊、

採珠等戶，也都不納賦稅、不當差役，而由官給工本、官支口糧，也顯然都是手工業勞動者。其他戶計都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別歸入上述兩類之中。雖然這兩類之間也不是截然劃分的：如民戶中有不少兼營手工業的，而匠戶也有種田一頃之內不納租稅的規定。但這決不妨礙兩類劃分的科學性；因為他們都有爲主的一面。以此來衡量舊作，就顯得舊作煩瑣、零碎，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現象上了。

第四，舊作對元代某些矛盾和變化的現象，只作了歷史的分析，沒有深入到階級的分析。如元代對漢人、南人私有馬匹、弓矢的禁令，是始終一貫嚴格的。到元末更嚴。不僅悉括漢人、南人馬匹及弓矢，甚至聚衆祈神、划棹龍船、立集買賣等聚集人衆的活動都在禁止之列。而另一方面對漢人、南人入仕途徑的限制，則是元初稍寬，而元末則更寬。不僅略增科目入選的名額，而且開納粟補官的途徑，廢南人不入省、台、院爲長官的舊例。對這種矛盾和變化，舊作只從客觀情況的變化上進行分析：認爲這是元代統治集團當元末人民大起義風起雲湧的時候所採取的一面鎮壓一面收買的手段，却没有看出這種措施的階級實質。因爲真正能以武裝力量反抗元代統治的是廣大勞動人民，而能側身於仕宦之林的只限於地主階級；則元代統治集團的策略，是對勞動人民一貫高壓，而對地主階級則盡力拉攏。必須透過階級分析，才能揭露這些矛盾和變化現象的階級實質，才能排除這些措施在現象上的矛盾，抓住它在實質上的統一。這也是舊作所未能作到或未能完全作到的。

上述這些缺點和錯誤，用今天學術界的水平來衡量，都是屬於常識性的，不是爭論性的問題。既因爲徹底修改，會打亂舊作的結

構和體系；也因為這些缺點和錯誤，在今天的理論水平之下，不致於產生流毒；故基本未作修改，只在這裏簡單地加以批判。

* * *

最近以來，由於擔任了少量的元史教學，使我有機會重溫舊業，因而接觸到某些有關元史的著述，也初步探索了某些教學必需涉及的問題，逐漸對某些有關元史的問題形成了一些粗淺的看法。其中一部份是當前學術界正在討論當中的問題，一部份是目前還沒有提到爭鳴日程上來的問題；有些是舊作曾經表示過一定的看法，而今則看法有所改變的，有些是舊作未曾接觸到，而今才初步提到自己的研究日程上來的。這都是些需要進一步深入探討，很難一下得出肯定結論的問題。因此也利用這個機會，簡單地提出自己對其中幾個較大問題的初步看法和想法，以求正於學術界。

首先想談一談從蒙古諸部的统一到蒙古大帝國的形成這一歷史事實究竟應當如何評價的問題。過去的學者對蒙古諸部的統一很少給予任何評價。對蒙古向西向南的擴張所進行的一系列戰爭，則統稱之為侵略，為野蠻屠殺，而一概加以否定，這自然是不恰當的。而今天有些同志，為了肯定成吉思汗，除指出了成吉思汗統一蒙古諸部的進步作用外，同時對由成吉思汗開始或由他打下了基礎的蒙古向外擴張，也一概加以肯定，這也很難使人信服。這個問題似應分為（一）蒙古高原諸部的統一，（二）蒙古的向西擴張和（三）蒙古的統一中國這樣三個部份來加以具體分析，區別對待。

成吉思汗經過了一系列艱苦的鬥爭，統一了蒙古諸部，結束了長期以來蒙古高原“天下擾攘，互相攻劫，人不安生”的混亂局面，建立了一個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為蒙古本部生產力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這是符合當時廣大蒙古牧民的要求的，是對歷史發

展起推動作用的，是應當肯定的。多數同志都對這一點沒有異議，這裏就不多談。

關於蒙古的向西擴張，特別是成吉思汗的西征，有些同志也認為它是正義的，是推動歷史發展的。持這種論點的同志們的主要論據是：（一）西征的動機是爲了復仇和雪恥，因爲花刺子模劫了蒙古的商隊，又殺了蒙古的使臣，因此這一戰爭是正義的。（二）西征的結果，促進了東西民族的接觸，擴大了商業交通和文化交流，因此它是推動歷史發展的。我對這兩點論據都有保留。首先，如果爆發戰爭的導火綫——或者更具體的說，發動戰爭者的藉口，是可以用來判斷戰爭性質的話，那麼，路西坦里亞的被擊沉和珍珠港的被轟炸，不都可以用來作爲肯定美帝國主義插足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是正義性的理由了嗎？列寧在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高階段中曾指出過：“證明戰爭的真實階級性質的，自然不是戰爭的外交史，而是對各交戰國統治階級的客觀地位的分析”，^①列寧在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中又指出：“歷史上常有人搜集了許多奇聞軼事當做大事件的小‘原因’，——而事實上這只是一種導因，只是一種外部刺激，‘事件的內在精神完全可以不需要它’。”^②以復仇雪恥作爲理由來肯定成吉思汗西侵的同志們，不恰好是忽略了列寧的上述指示嗎？其實成吉思汗的西征，以及繼之而起的拔都和旭烈兀的西征，都是掠奪性的，是蒙古那顏階級的階級本質特別是在他們勝利沖昏了頭腦的時候所導向的必然結果。完全是侵略性的，是非正義的。至於擴大民族接觸、商業交通和文化交流的進步作用，這只能說是侵略戰爭的副產物。事物總是有兩面的，但其

① 列寧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2頁。

② 列寧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69頁。

間應有主從，我們不能看不見爲從的一面，但更重要的是明確爲主的一面。由西侵而產生的民族接觸，商業交通和文化交流的光明面和由西侵而產生的民族仇恨、經濟破壞和人民死亡的黑暗面，是無法比擬的。歷史上任何一次侵略戰爭和對外擴張，都曾或多或少地推動過民族接觸和文化交流，難道我們都應該只抽出這一點進步作用而一概加以肯定？有些同志又是抽象地肯定統一的進步意義，把統一促進歷史發展的而割據是阻礙歷史發展的這一原則絕對化了。統一之所以是促進歷史的發展的，是因為它創造了發展生產力的條件。因爲在統一局面下，勞動人民可以安定地從事生產，可以在較大範圍內推進物資和技術的交流。但這要放在具體情況下來考察，要看統一的時代和統一規模的大小是否和生產力發展的水平相適應。不是在任何歷史發展階段和形成任何規模的統一局面都是推動生產力發展的。當十三世紀的初期，蒙古高原、中國本部以及整個中亞和西亞生產力發展的水平，是否要求一個地跨歐亞兩洲的軍事封建統一大帝國來作爲發展生產力的場地呢？顯然是不需要的。蒙古大帝國很快地就四分五裂，正是由於這一廣大領域內各地區相互間沒有穩固的經濟聯繫這一事實，在政治上的反應。這一歷史上空前的大帝國，不惟沒有推動生產力的發展，而且恰恰相反，正因爲創立這一大帝國所進行的大規模的遠征和維持這一大帝國所進行的長期的內戰，造成了大量人口的死亡和生產事業的破壞，在實際上是破壞和阻礙這一廣大地區生產力的發展，而不是推動它的發展。這不是很清楚的嗎？因此蒙古的西征，只能認爲是侵略性的，是阻礙歷史發展的，是非正義的，是不應該予以肯定的。

至於蒙古的統一中國，其性質又與蒙古高原的統一和蒙古的

西征互有不同。既然蒙古族是中國多民族國家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而且在統一中國之前就與中原各族有長期的經濟、文化方面的聯繫，這就不能與一般的外族入侵混爲一談。在蒙古統一中國的前夕，整個中國呈現出四分五裂的局面：南宋和金中分南北，西夏和西遼割據在西北，吐番和大理分立在西南。其間彼此衝突幾無寧歲。蒙古的南下，結束了這一個自五代以來三百多年的分裂和混亂局面，進一步爲我國多民族國家的形成奠定了規模。這和秦的統一六國有若干類似之處，只是統一的規模更廣、所包各地區間發展程度的差距更大而已，這是應當肯定的。決不能沿襲大漢族主義的觀點，把它看成異族入侵而加以否定。但是這一統一國家的形成過程，却存在着極大的陰暗面。那就是蒙古統治集團在統一戰爭中所採取的屠殺、掠奪和民族壓迫等落後手段，它給我國內地各民族帶來了種種慘禍、災難和痛苦，這種結果在當時的客觀條件下看來是無法避免的。當時的客觀條件是：在中國內地分立的幾個國家，一般都是內部矛盾尖銳，統治集團腐朽，已面臨崩潰的前夕。能代表廣大人民的要求，實現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來完成統一全國的任務的，只能是這一個剛剛取得內部統一、生氣勃勃的蒙古民族；而蒙古民族恰好是受了歷史條件的限制，生產力水平和文化水平都是比較落後的，戰爭中的劫掠、屠殺，還是他們歷史發展在該時期所認可的合法手段。因此在蒙古民族統一中國的過程中，各種殘酷暴行，是當日歷史條件的必然結果。是在那種客觀條件下，推動歷史發展，完成統一任務，必須付出的高額代價，這種代價確實太高了，因此我們絕不能因爲蒙古民族完成了中國的統一，而對蒙古統治集團所採用的殘暴手段也加以原諒或肯定；也就是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對當年堅決反抗蒙古征服者的各族英雄，也始

終加以贊揚和肯定。因為他們反抗蒙古統治集團所採取的掠奪和屠殺的暴行是代表人民的利益，是站在人類正義這一面的。這樣把統一事業的進步意義和統一戰爭的殘暴手段予以區別對待，既不受大漢族主義的流毒，把蒙古民族所完成的統一事業看成外族入侵而加以咒罵；也不因統一事業是有進步意義的，而對蒙古統治集團在統一戰爭中所採用的殘暴手段也加以隱諱和開脫。這樣評價，是不是更妥當一些呢？

既然蒙古的西侵是侵略性的，蒙古南下統一中國所採用的手段，又是十分殘暴的；這種非正義的戰爭為什麼能夠所向克捷呢？過去認為這是由於蒙古的騎兵、弓箭和其他先進武器的優越。這種唯武器論的錯誤觀點是無須駁斥的了。解決這個矛盾的關鍵，首先在破除蒙古兵力所向克捷的歷史迷信，然後分析蒙古終於勝利的原因。即以成吉思汗西征之役來看，也不是一帆風順的。蒙古攻訛答剌外城為時五月，攻子城又相持一月；攻玉龍杰赤費時七月；攻訥思來忒忽堡也費時七月；1221年還被扎闐丁戰敗於巴魯安。蒙古在中國本土的用兵，也是曠日持久的。與西夏的鬥爭相持二十二年（1205—27）；與金的鬥爭相持了二十三年（1211—34）；與南宋的鬥爭相持了四十二年（1234—76）。在具體戰役中，完顏陳和尚曾以四百騎敗蒙古軍八千人於大昌原；王堅死守合州，憲宗圍攻七月不能下，終於在釣魚山下負傷身死；蒙古軍圍攻襄樊兩座孤城，在南宋小朝廷懼不敢發救兵的情況下，守軍仍堅守了六年（1268—73）。這些都是彰彰在人耳目的史實，蒙古軍隊何嘗是無堅不摧、所向克捷的呢？然而蒙古軍隊在這些戰鬥中終於取得了最後勝利，原因又何在呢？最根本的原因，是由於蒙古軍隊所遭遇的對手，都是些統治階級昏庸腐朽、內部矛盾尖銳複雜的民族或國

家。如西征的主要對象花剌子模，它在蒙古西征時，已經是在大力向外擴張之後到了盛極而衰的階段。國內包含着各類矛盾：如階級之間的矛盾，民族之間的矛盾，康里軍人與一般平民之間的矛盾，不同宗教之間的矛盾，伊斯蘭教內部不同派系之間的矛盾，甚至算端與母族之間的矛盾。又如中國北方的金國，在蒙古進攻之際，也是內部矛盾重重，到了總崩潰的前夕，如以楊安兒所領導的紅襖軍為代表的農民起義，遍地爆發；以耶律留哥為代表的契丹人的復國運動；以張柔、董俊、史秉直、石天應等為代表的漢人地主反金降蒙古的浪潮；更從內部拆散金的藩籬，加以胡沙虎、朮虎、高琪等女真統治集團內部的衝突，金的政權，更是搖搖欲墜，蒙古所遭遇的其他對手，也絕大部份是處在類似情況之下。因此蒙古在軍事上的最後勝利，是不足為奇的。既不是由於武器的先進，也不是什麼“天威”或“神助”，更談不上是什麼“以義及不義故戰必勝”了。

其次想談一談在元代百年左右的統治期間中國在經濟文化方面有無成就及應如何估價的問題，過去的傳統看法，總認為蒙古民族生產力發展水平和科學文化水平都是落後的，所以在蒙古貴族統治下的這一百年左右的歷史，在經濟文化方面都是毫無建樹可言，而且甚至是倒退的。這是長期以來大漢族主義的偏見給我們遺留下來的錯覺。只要對元代在經濟生活和科學文化方面略一深入，就可以發現與過去錯覺相反的一幅比較光明的畫圖。在人民經濟生活和生產技術方面：如棉花種植的推廣，和捍、彈、紡織技術的傳播與提高，使當時的中央政府單從江南三省即可每年榨取木棉十萬匹的稅額。又如航海線路的改進，航標的設置，潮汛、風向、氣象規律的摸索與總結，使初期逾年始達的航程壓縮到“不過

旬日而已”。在科學文化方面：郭守敬的授時曆，早於格黎哥里曆三百零二年，而達到與後者基本一致的水平。朱思本的輿地圖，豐富了地理知識的寶庫，完備了計里畫方的方法，李杲、朱震亨的醫學，破除了和劑局方的束縛，創立了獨立的家法。馬端臨的史學，重視了社會經濟，否定了五行、災祥，初步反映了歷史發展的線索。以關漢卿爲首的元代進步雜劇作家，以純熟的技巧，無情地揭露統治階級的黑暗，堅強地鼓舞人民的鬥爭意志，立場堅定，愛憎鮮明，構成了我國現實主義文學光輝的一頁，這在我國經濟、文化史上都有劃時代的貢獻。當然這些成就，不能歸功於元代統治階級的某種措施，不是由於統治階級的培養與扶植，而主要是廣大人民艱苦鬥爭所取得的成果。如棉花的培育與紡織技術的提高，完全是勞動人民實踐經驗的產物，不用說了。即以文化科學方面的成就而論，也直接間接導源於勞動人民。因爲元代早期廢止了科舉取士的制度。中葉以來，雖然恢復了科舉，又爲了保持蒙古、色目人的優勢，限制了漢人、南人考試錄取的名額，使漢、南人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失去了“學而優則仕”的插足統治集團的途徑。這羣知識分子由於現實生活的需要和對統治集團的不滿，而與廣大勞動人民有某種程度的接近，從而接受了一定程度的勞動人民的思想感情，如元代雜劇中所表現的鬥爭性與人民性，以及充分利用廣大人民所喜聞樂見的語言，都是知識分子在一定程度上與勞動人民接近後的產物。又如航海方面，航綫、航標的選擇和設置，以及潮汛、風向、氣象等口訣的形成，則或由於梢工們的建議，或根據他們的實際經驗而載入記錄。這也是由於知識分子接近了勞動人民，把勞動人民的實踐經驗總結出來的結果。而正確反映客觀事物的科學性，又是和人民性分不開的。由於有了一些人民的思想感情，就更

能够排除某些統治階級對客觀事物的歪曲，而更能發現客觀事物的部分本質。如馬端臨的進步史學觀點，正是由於他不仕元廷，接受了人民的思想感情的產物。其次：是由於元代統治的粗疏，特別是在意識形態方面的控制沒有過去那樣的嚴格，人們有機會擺脫舊意識形態的某些束縛。這樣就產生了“以古方爲膠柱”和認爲“集前人已效之方，應今人無限之病，何異刻舟求劍”的觀點，而形成了與和劑局方立異的元代醫學。同樣也產生了排斥過去歷史發展江河日下的史觀，而形成了馬端臨的歷史發展階段論和歷史演變必然性的進步史學觀點。第三是由於元代幅員廣袤，人們有可能在廣大的範圍內進行實地考察，這就有可能提高自然科學的接觸面和精確度。如郭守敬授時曆的精確，是由於他能在“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的範圍內設立二十七所測量站實際測量的結果。而朱思本輿地圖的可靠，則由於他“周遊天下，訊遺黎，尋故跡，訪問出使人員”，並“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而以漢文譯之”，這樣廣泛搜集和核實資料的結果。更加以中西交通、文化交流，如鑄金技術的輸入、西域儀象的製造等就更促進了科學技術的提高。元代在生產技術、科學、文藝各方面這一系列的成就，都有較準確的科學性和較豐富的人民性，這不僅不是我國歷史上的黑暗時代，較之元代前後的各個時期，不是還有它獨特光輝承先啓後的功績嗎？

與上述問題相關的另一問題，是元代有沒有“太平盛世”的問題。過去的漢族優越論者，由於元代是蒙古族上層占居統治地位，遂判定元代不可能產生“太平盛世”。今天反對民族偏見的同志們，又一定要承認元代有“太平盛世”，我認爲這兩個論點，都不是從實際出發的。問題的核心，似乎不在“太平盛世”的有無，而在沒有

形成“太平盛世”的原因。元代是沒有相當於歷史上所敘述的漢唐盛世那樣的時期的。所謂“太平盛世”，是指歷史上這樣一段時期，在那段時期內，廣大人民過着比較安定的生活，能從事正常的生產，解除了部份極不合理的生產關係的束縛，生產力的恢復和發展有較廣闊的園地。當然這裏沒有什麼絕對標準，都是比較而言。元代的世祖成宗時代，是元代比較安定的時期，也可以稱為元代的“太平盛世”，但究不能與舊史描畫的漢唐盛世相比擬。如以漢唐的標準來衡量，而斷言元代沒有“太平盛世”，也不能算是誣蔑。問題是元代沒有“太平盛世”的原因，不能歸罪於蒙古貴族集團的統治，它的統治情況基本上和其他朝代的統治是一樣的，元代沒有“太平盛世”的原因，是由於金、宋與元政權更替之際，沒有經過大規模的農民起義，沒有對舊的束縛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係——主要是土地的大量集中和地主的政治和社會勢力——給予廣泛深刻的衝擊和破壞，暫時地減少了生產力發展的障礙；而僅僅是統治集團的更易，並且把舊的封建統治秩序基本上原封不動地保留下來，並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發展。這就和西漢政權建立在秦末農民大起義之後，李唐政權建立在隋末農民大起義之後的情況大不相同，這就不可能形成一段生產力順利恢復和發展的時期。這是和這一朝代的統治者是誰是沒有直接關係的，這樣來認識這個問題，不是既符合客觀事實也沒有民族偏見了嗎？

最後想談一談元代的主要矛盾究竟是民族矛盾呢還是階級矛盾的問題。過去在大漢族主義思想支配下，根本認為蒙古族便不應作漢族的統治者，因而肯定元代的主要矛盾一直是民族矛盾。今天雖然不是在大漢族主義支配下，也還有不少同志保持元代的主要矛盾是民族矛盾的見解。不過更多的人却主張元代的主要矛盾

是階級矛盾。我過去也一直是持後一種看法的。近來發現，後一種看法也還有進一步商討的餘地。因為在蒙古統一中國的戰爭過程中，以及在元王朝建立的初年，確有不少各階層人民都參預的抗元鬥爭。“縱遇聖明過堯舜，畢竟不是真父母”，這一純民族主義的口號，在當時是代表了相當多的人的感情的。而元末的農民大起義，也在朱元璋“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的口號下告結束。就是紅巾軍提出的“窮極江南，富誇塞北”的動員口號，也是既包括窮人反抗富人的鬥爭，也包括南方人反抗塞北人的鬥爭的，一定說這都是單純的階級矛盾，也不容易使人信服。看來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在理論上把兩類矛盾的關係沒有弄清楚，機械地認為兩類矛盾是完全對立的，是相互排斥的。既是階級矛盾為主，就不能是民族矛盾；既是民族矛盾為主，就不能是階級矛盾。頂多只是籠統地承認兩類矛盾錯綜複雜為止。能不能說：元代從總的看來，或者更具體點說，自從元代政權在中國境內建立起來以後，這兩類矛盾是基本一致的呢？我想是可以這樣說的。我近來的看法就是如此。因為元代統治階級雖然頒行了不少的法令來加強甚至是製造民族矛盾，其目的無非是借以製造被統治各民族間的相互矛盾，以便利人數不多的蒙古統治集團進行統治。而總的說來，元代在建立政權的過程，和維持政權的時期中，都是採用積極拉攏各民族的上層統治集團——即地主階級的辦法，拿維護他們的剝削利益，來利用他們的政治影響以進行統治。這一批地主階級，也就心悅誠服地擁護元代的統治。雖其間也不免有若干內部矛盾，但在維持對廣大勞動人民的壓迫和剝削方面則是始終一致的。元代政權是代表各族封建統治階級的利益的，被壓迫剝削的人民大眾要推翻封建地主的壓迫和剝削，就非推翻以蒙古貴族為核心的元代政權不可。要